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附上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範疇；
- (f)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而發出的市場租金意見；
- (g)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的若干物業而發出的租賃報告；
- (h)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由Ipsos Limited就(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編製的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j) 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9.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